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汇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柏子平、陆松泉、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赵晋琳女士、黄培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08,312,443.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9,762,362.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9%。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0,606,711.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60,671.10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1,662,982.93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660,334,8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338,723 股后的股本 2,659,996,1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57,598,615.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总裁朱兴明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基本年薪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2023 年度，公司总裁朱兴明先生基本年薪不超过 26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均不超过 200 万元。4 名关联董事（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3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日余额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拟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由不超过 8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 2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额度系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汇川图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智鼎科技有限公司、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一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2022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草案》的规定提取2022年业绩激励基金4,549万元，用于长效激励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核心员工、管理层，基于审慎原则考虑，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非独立董事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长效激励计划之第三期（2023年）激励基金提取目标值的议案》

根据《长效激励持股计划》，2021年至2023年业绩激励基金以考核当年实际完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当年目标值的数额确定计提金额。同意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为50.5亿元。

鉴于公司本次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核心员工、管理层，基于审慎原则考虑，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非独立董事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70%）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816,300 股股票，归属价格为 39.7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高于 6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调整后深圳汇川、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 25,605 万元、10,340 万元，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在建设期间内，因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的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投入增加，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18,8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追加 8,050.85 万元，追加投资后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拟投入资金总额为 68,26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根据深圳行政区划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